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劉姿妤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730號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具狀雖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730號之案號，惟未敘明係對於該案之檢察官何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之處？自有裁定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